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自願公告 最終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梅紅醫師(「梅醫師」)通知，彼已於2016年12月28日及29日透過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翠慈」，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1,098,630港元收購合共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平均價格約每股1.83港元(「收購事項」)。

緊隨收購事項後，並無計及梅醫師及方宜新醫師(梅醫師之丈夫)持有之任何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梅醫師透過翠慈於87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4.81%)中擁有權益，而翠慈持有之股份數目則由871,950,000股增加至872,550,000股，相當於其持股百分比由54.77%增加至54.81%。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表明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